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玉建招备〔2022〕056 号

招标项目：玉环市汽摩园区水环境整治工程和玉环市沙岙河绿廊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人：台州中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张灵杰

招标监管机构：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34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玉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l）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 登录。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投标企业主体信息未入库或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中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库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主体信息入库、数字证书取得和绑定均在网上进行，天谷咨询电话：4000878198（数字证书）。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如对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确认、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7、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以加入 QQ“玉环交易系统服务群”（群号：59361317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8、其他事宜，详见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

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玉环市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 投标人无需到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的网上办事大厅的相关说明 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l。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

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赖佳 15157107090，代南 182685545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网址：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 128 号 号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3665780266
1.1.3	招标代理人	名称：台州中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长治路 25 号 502 室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6-87234008、15957687427
1.1.4	项目名称	玉环市汽摩园区水环境整治和玉环市沙岙河绿廊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玉环市汽摩园区（解放塘河、玉龙河、东方河）、机电产业功能区（沙岙河）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两部分组成： 一、玉环市汽摩园区水环境整治工程 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解放塘河、玉龙河、东方河两侧进行绿廊建设，包括景观道路、景观构筑、绿化、给排水、灯光布置、户外设施等。建设河长约 3045m，其中解放塘河长约 937m，河道平均宽度 63m；玉龙河长约 806m，河道平均宽度 15m；东方河长约 1302m，河道平均宽度 26m。建设工程费用概算额 2360 万元。 二、玉环市沙岙河绿廊建设工程 位于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沙岙河两侧进行绿廊建设，包括景观道路、景观构筑、绿化、给排水、灯光布置、户外设施等。建设河长 722m，平均宽度 5m，建设工程费用概算额 790 万元。 以上两部分建设工程费用概算总额为 3150 万元，具体详见玉发改审〔2022〕158 号、玉发改审〔2022〕161 号文件。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市财政（国债）资金 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1、招标范围** 玉环市玉城街道水环境整治工程建设批准概算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招标内容** 执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主要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包括： **（1）项目建设管理：**依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的规定，根据招标人的授权： ① 协助招标人并落实专人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的报批报建报验（包括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受监）等工作；协助招标人组织图纸会审并提出设计调整和优化意见（如有）； ② 负责制订合同管理、资金监管制度与计划并监督实施； ③ 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对工程所涉及材料、设备的具体规格、型号与性能要求提出选材意见，监督涉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应用与实施的落实工作； ④ 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信息、风险、移交管理并协调内外部各方关系； ⑤ 组织各阶段、分部、分项及总体验收（包括规划、用地、环保、档案、消防、气象、水土保持、节能等）、隐蔽工程、中期（间）、完工（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档案移交归档等工作； ⑥ 组织完工后的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审核工作； ⑦ 做好财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的基础材料准备、配合工作； ⑧ 依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的规定做好的其他管理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①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实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方案； ② 组织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与评估，包括涉及合同价款咨询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的市场调研与询价工作；提供核价建议，审核无定额工程组价； ④ 负责审核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并协助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款审批与支付；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以及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⑤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和索赔等资料审核工作，必要时协助招标人进行索赔和反索赔等； ⑥ 依照合同约定做好竣工结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并协助招标人与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审计、财务决算工作； 中标人完成的具体造价管理工作，应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 -2012）的要求，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工程施工监理** ① 按照合同要求，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各方的关系进行总体协调； ② 监理人员的配置应满足合同及建设项目要求；制订相匹配的项目管理体系和监理规划，及时报告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③ 对专业性强、危险性大或采用新材料、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工程编制可操作性的监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④ 与施工单位共同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总体策划和部署； ⑤ 负责保修阶段的缺陷修复责任的监理；协助招标人、施工单位进行各阶段、分部、分项和总体验收前后的资料整理和移交管理等。 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
1.3.2	服务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施工项目约定的质量缺陷期满止。
1.3.3	投资控制目标及服务	1.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已批准的概算投资额。 2. 服务目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标	（1）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 1202-2020）的要求； （2) 合理控制项目造价、质量、安全、工期等，建设项目一次性通过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2）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且无在建项目。 （4）造价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和安装专业）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且无在建项目。 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均不得互相兼任，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须自行进行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承担。投标总报价应基于充分对现场踏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等申请都将不予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 4.0）；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3.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2.1.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 技术标，包括：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 2. 资信标，包括：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及附件）； （2）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及附件）； （3）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及附件）； （4）拟派本项目造价负责人简历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及附件） （5）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承诺书（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及附件）； （6）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及附件）； （7）根据评标办法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8）证书材料（如已实行电子证书，允许提供电子证书代替原件）： ① 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 中查询结果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 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对应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派驻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的有关证书；若证书不能反映注册单位的，应提供相应的人员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④ 评标办法评分内容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证书、材料。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包括企业资质、人员等）的真实性。如经查实投标人存在投标资料造假行为，无论中标单位或非中标单位，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监管单位。** 3. 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5）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15.81 万元（详见第六章“4.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一次性包干，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取两位。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管理、工期和内容，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
3.3.5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资格审查申请书（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2. 附表及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工程咨询业绩表；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括总负责人、建设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其他资料）。
3.4.1	投标担保	一、担保金额：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①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以下合称“电子保函（保单）”〕；②电汇或转账〔注意事项：电子保函（保单）、银行电汇或者转账只能选择一种缴纳方式，选择后无法更改，请各投标单位谨慎操作〕，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的： （1）投标人须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且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电子保函（保单）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电子保函（保单）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 3.6.4”款中所列条款。 （4）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5）开标结束后，电子保函（保单）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6）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银行或保险公司对应的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 （1）电汇或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缴纳保证金操作示意卡”。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必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电子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4）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 1）投标保证金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2）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虚拟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 4）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5）投标人已获取或未获取虚拟账号，而使用其他企业的虚拟账号进行转账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三、其他事项 （1）交易系统技术服务人员 赖佳 15157107090，代南 18268554576 （2）交易系统服务 QQ 群 玉环交易系统服务一群：593613175；二群：1033101200。
3.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一个是未加密，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4.2.5	投标文件递交	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打开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 “我的待办”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操作示意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顺序	先开资信标，待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技术标，待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最后开商务标。 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的，应及时在不见面开标线上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线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专家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有异议的，需要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作出答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进行答复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说明： 1.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 2.如果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文件。 4. 如在解密时间耗尽前，所有已签到的投标人均已解密成功，则进入下一个程序。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按中标合同价 2%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①采用银行保函，并保证可办理延续保函期限；②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采用转账、电汇、银 行汇票等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担保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组成要求： **1.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负责人：1 人，资格要求详见本表条款号 1.4.1。 **2. 项目建设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项目管理负责人：1 人，资格要求详见本表条款号 1.4.1。 （2）项目管理专职人员：至少 1 人；须具有监理员岗位或以上证书。 **3. 工程监理** （1）总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资格要求详见本表条款号 1.4.1。 （2）其他监理人员配备： ①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其中市政专业至少 1 人，要求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 ② 主导专业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 2 人（市政专业），须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或以上证书。 ③ 配套专业监理人员基本要求：安装工程专业 1 人，专项负责安全工程 1 人，须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或以上证书。其中：监理人员配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须符合《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台建〔2018〕110 号）相关要求，并满足工程实施需求。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① 造价负责人 1 人：具有住建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② 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住建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配备相关专业造价人员，满足本项目不同阶段的要求。 （5）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管理负责人。
10.2	票据要求	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0.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根据台州市发改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台发改收费〔2018〕232 号文规定，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按中标价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
10.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实行电子辅助评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 CA 解密。开标现场无法成功完成 CA 解密，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辅助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经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编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的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制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交易系统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在该文件无法读取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错 pin 码次数过多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7．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 8．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章。 9．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能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签字、盖章的以扫描件形式将原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中。 提醒：未尽事宜，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人员： 赖佳：0576—87130875 15157107090，代南：18268554576
10.5	著作权	根据本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招标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台州中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用印刷、出版、复制、检索等方式通过网络或其他渠道发布，用于工程建设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动以外的收费性等商业活动。侵权者必追究。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与目标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及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接本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监）项目，但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以后不作在监项目，以竣工（交工）验收记录为准。

② 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③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中发生变更的，在原承接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原承接项目均视作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监）项目。

④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原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视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不在监：

a）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90

天（含），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扫描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扫描件；

b） 工程因故停止（或者暂停）建设达 90 天（含）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扫描件）；

c） 工程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 90 天（含）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扫描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信标，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1.4.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造价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造价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及与有控股或管理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有骗取中标行为且被行政处罚的；

（10）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1）投标人及其人员的证书上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12）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如采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5）开标流程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参加。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及计价货币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涉及的计价货币，均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足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对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水文条件、地质条件、周边资源条件等组织调查。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已完成的工作，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不予以支付费用。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和服务要；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1.3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发布的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获取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的后，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时（下同），可以将书面文件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制作成扫描件后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tzta2020@163.com。发送成功后，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上公布的电话号码与本项目的代理负责人或联系人取得

联系，以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该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各投标人可根据服务期限和工作内容，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

3.2.2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3.3.1 投标函编制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函”格式。

3.3.2 商务标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的内容。

3.3.3 技术标编制形式与内容：

3.3.3.1 技术标编制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的内容。

3.3.3.2 技术标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的内容。

3.3.4 资信标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应将规定的材料或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编入投标文件。

3.3.5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和第 10.3 项规定的份数和签署提交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及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凡有投标人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除特殊注明外，均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并经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下同）。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进行授权，否则，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3.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投标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不得改动。**

3.4.5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其联合体各方均须受本章第 3.4.2、3.4.3 条款约束。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6 投标担保

3.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3.6.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形式提交的）：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未中标的候选人凭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3）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告知单退还。

（4）如本工程发现其中某一家投标人存在违规违法嫌疑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暂不退还，待违规违法嫌疑查实后处理。

3.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6）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对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3.6.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不存在密封与标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或者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在线向投标人作出确认。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人作为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在线签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在线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投资控制目标及服务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或者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或者其授权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1.5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1.6 经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中标人。

7.2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授予按本章第 7.1 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属于暂停的情形除外。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应采用工程保函或现金方式，担保人应当是信誉良好且能同时提供各类工程保函服务的银行、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公司。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而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工程咨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资控制目标及服务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在线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可使用附件、语音等形式在线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 15 分钟内无法进行在线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评标标准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和下列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一、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格、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的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标准（20 分）

2.1 投标人综合素质（7 分）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发文或发证时间为准）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企业”、“先进企业”称号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奖状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监理或项目管理或代建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以上（1）～（2）项，须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按获得的最高荣誉计分。荣誉称号的评审单位仅指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建设行业协会、监理协会等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或协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2 投标人业绩（13 分）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6 分）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合同内容必须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中的至少两项服务内容），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总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水环境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合同内容必须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中的至少两项服务内容）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业绩资料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如提供的业绩资料中未能体现投资额、服务内容等项目特征的，还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竣工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2.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业绩（4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以项目总负责人或以总监身份承担过工程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水环境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合同内容必须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中的至少两项服务内容），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业绩资料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如提供的业绩资料中未能体现投资额、服务内容等项目特征的，还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竣工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3 人员素质（3 分）：项目服务管理成员中（不含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与本项目有关专业执业证书的，每本得 0.5 分（同一人具有多种注册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按一本计），最多得 3 分。

资信标得分=投标人良好行为得分+投标人业绩得分+投标人人员素质得分

三、技术标评审标准（40 分）

1、评审内容

详见本章表 1。以工程咨询大纲为题，围绕评审内容，体例、内容、格式自拟，但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的要求，否则技术文件得 0 分。

2、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打分，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本章表 1 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各单项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 0 分。

表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一类	二类	三类
1	根据已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针对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从实现本项目水环境整治的功能、目标上，如何在图纸会审中提出质量和深度上组织调整和优化工作，确保施工图设计对施工的正确指导，避免或减少设计变更对项目功能、工期、造价等方面的影响	6～5	4～3	2～1
2	针对本项目施工区域分散，中标单位如何对服务力量进行科学、有序、协调的配置，说明具体配置的组织框架并结合施工特点与进度计划，确保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7～6	5～4	3～1
3	依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等标准与规范，总体设计科学、可行、规范，阐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分阶段管理的主要任务，工作重点，如何处理项目内外部的关系，协调的方式、组织及其保障	9～7	6～4	3～1

4	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等标准与规范，结合投标人已有的成功经验，本项总体咨询方案，重点对合同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对造价影响的风险进行评估与分析；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管理；无价材料的市场调研与询价组织及审核机制；无定额组价的解决方案；结算工程量清单的审核与管理	9～7	6～4	3～1
5	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大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主要任务与目标明确，重点突出，保障有力	9～7	6～4	3～1

四、商务标评审标准（40 分）

（一）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的家数 A 确定评标基准价：

①若 A＞9 家，取去掉报价高的 B 家和报价低的 C 家后的有

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 B=A×20%、C=A×20%（B、C 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②若 A＞5 家且≤9 家，取剔除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若 A 若≤5 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投标报价得分（40 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40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时，则按相应情形分别予以扣分（计算扣分分值结果时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1 分，扣分分值＝〔（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

（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扣分分值＝〔（评标标底价－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100×0.5；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40－以上情形扣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最后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资信标得分高者；

（二）技术文件得分高者；

（三）投标报价低者；

（四）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本工程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工程咨询人：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玉环市玉城街道水环境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总概算 3749 万元。

建安造价：项目建设工程费用概算 3150 万元。

建设地点：玉环市汽摩园区（解放塘河、玉龙河、东方河）、机电产业功能区（沙岙河）。

建设规模：本项目由两部分组成：

1. 玉环市汽摩园区水环境整治工程，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解放塘河、玉龙河、东方河两侧进行绿廊建设，包括景观道路、景观构筑、绿化、给排水、灯光布置、户外家具等。建设河长约 3045m，其中解放塘河长约 937m，河道平均宽度 63m；玉龙河长约 806m，河道平均宽度 15m；东方河长约 1302m，河道平均宽度 26m。工程费用概算 2360 万元。

2.玉环市沙岙河绿廊建设工程，位于玉城街道机电产业功能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沙岙河两侧进行绿廊建设，包括景观道路、景观构筑、绿化、给排水、灯光布置、户外设施等。建设河长 722m，平均宽度 5m，工程费用概算 790 万元。

以上两部分工程费用概算合计 3150 万元，具体详见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资金来源：市财政（国债）资金 100%。

服务工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缺陷期满并移交后 6 个月。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同招标范围，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 A 中明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专用条件及附录 A；

5.通用条件；

6.附录 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

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五、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建设管理服务目标：_____。

□2.专业咨询服务目标：

☐投资咨询服务目标：_____/_____。

☐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目标：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服务目标：_____/_____。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_____。

☐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目标：_____。

☐其他服务目标：_____。

六、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工程咨询总报酬为：_____。

其中：

建设管理：_____。

☐投资咨询：_____/_____。

☐设计技术咨询：_____/_____。

☐招标代理：_____/_____。

☐造价咨询：_____。

☐工程施工监理：_____。

☐其他：_____。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建设管理服务期限为：_____。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为：

☐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投资咨询：_____/_____。

☐设计技术咨询：_____/_____。

☐招标代理：_____/_____。

☐造价咨询：_____同建设管理服务期限_____。

☐工程施工监理：_____同建设管理服务期限_____。

□其他：_____/_____。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向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工程咨询人执_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工程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 128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3176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1.1.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1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委托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3.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2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4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设计人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监督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征得委托人同意，可督促监理发布或在无监理的情况下自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

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1.8 督促监理行使或在无监理的情况下自行行使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督促监理行使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2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3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0.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6 工程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工程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5 “建设管理”详见本专用条件附录 A。

1.1.6 “专业咨询服务”不包括招标代理。

1.1.12“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风暴潮、政府行为、军事行动、疫情管控 。

2.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条件：（详见附录 B） 。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为： 代表姓名在第一次咨询例会时明确。

2.5.1 委托人常驻代表的职权：

（1）负责现场全程协调、监督；

（2）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的复核；

（3）对投资进行管理，审核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支付证书；

（4）提出对不称职咨询人员撤换的建议；

（5）签署工程验收意见；

（6）委托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5.2 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7 天，依书面形式或本专用条件第 10.5 款的规定。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项目建设管理类可以咨询意见书的形式，加盖企业公章或本项目专用章，并署有项目总负责人及两名咨询人员的签名；工程施工监理类依《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等规定执行；造价咨询类依《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涉及本人签名的，不得冒名顶替、代签，适用按本专用条件规定的条款第 6.1.6 项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 提供形式按照本专用条件第 3.3 款执行。时间为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 7 天。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28 天内 。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 盖委托人单位公章，工程咨询人盖企业公章或本项目专用章，咨询文件的相应格式、内容由工程咨询人拟定并提出具体意见，报委托人审定 。

6.1 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

6.1.1 工程咨询人在投标时承诺的组成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擅自更换，所有人员在岗时

实行统一的考勤制度。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包括造价工程师）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包括造价工程师）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2 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下同），不足的，每天扣除 2000 元；其他工程咨询人员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2 天，不足的，每人每天扣除 1000 元；并按《台州市建筑业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违规记分和救济管理办法》（台建规〔2009〕285 号）记分处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造价负责人及造价人员参照执行）。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工程咨询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因工程咨询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每次扣除 2 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 5 万元。委托人组织召开例会、专题例会或其他建设单位要求需要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参加的，任何一方均需按要求及时参会，如无正当理由未到会的，每次扣罚 5000 元/人。

6.1.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或难以继续在岗的、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受刑事处罚等情形等其他正当理由，无法继续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职责的，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须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应征得备案主管部门同意由相关的主管部门决定）的依照规定执行，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更换到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资质、业绩等级不低于原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工程咨询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6.1.4 工程施工当中的所有专项验收，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按时到现场参加，如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在旁站现场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委托人可根据情况提请行政主管部门按建设规范要求处理。个人累计出现两次情形的，视为履职不称职，工程咨询人必须予以撤换。

6.1.5 如工程咨询人未按监理规范及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履行职责，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细则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咨询管理工作程序混乱，资料缺失，经委托人提出后仍未整改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6.1.6 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咨询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咨询人员，要求撤换的咨询托人员应在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撤换，不及时撤换的每人每天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并暂停工程咨询费的支付，待人员撤换到位后恢复支付。

6.1.7 工程咨询人发生如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咨询管理单位、人员相关规定条款的；

（2）咨询人员不称职或能力不够，无法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咨询管理任务，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拒不更换或在书面要求时间内未更换的；

（3）现场工程咨询人人员到位率不足，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

（4）咨询管理单位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施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经查实的。

6.1.8 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因咨询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结算价的 30%。

6.1.8.1 安全事故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6.1.8.2 工程质量事故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6.1.8.3 投资超额

工程咨询人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如果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经审定后的结算价超出经审定后的预算价 5%的，对超出部分的造价，工程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6.1.8.4 如工程咨询人存在转包、挂靠行为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并保留追加相关损失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6.1.8.5 如因工程咨询人未尽到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责任等原因，使工程造价控制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每项扣除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咨询费用。

（1）违反《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

（2）违反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的；

（3）综合单价组价明显不符合工程实际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

（4）在相同口径下，下列各项造价成果文件质量控制不符合以下标准的：

① 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的该招标项目与正确的工程量清单相比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5%；

②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5%；

③ 合同价款调整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3%；

④ 竣工结算审查结果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3%。

⑤ 提交的其他造价成果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3%；

6.1.8.6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相关资料后，工程咨询人在 3 天提交审核报告，未按约定时间或者委托人通知的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每超过一天处罚 1000 元。

6.1.8.7 在创建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活动中，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因管理、协调工作不得力的，经主管部门验收不达标的，按施工总承包单位投标单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6.1.8.8 廉政责任

（1）工程咨询人应公正行使应尽职责，督促工程咨询人团队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如工程咨询人团队人员违反《工程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撤换项目人员并扣除工程咨询人合同价的 3%～5%；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工程咨询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现工程咨询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共同谋取利益，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扣除工程咨询人合同价的 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3）如工程咨询人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6.2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造成直接损失的，赔偿直接损失的金额；没有直接损失的按合同协定的比例。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

（1）依法应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建设事项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而未成就的，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2）因委托人的原因未能按约定支付咨询报酬的，按本专用条件第 9.3 款支付逾期利息；

（3）违反合同协议无正当理由将咨询服务内容转由他人实施的，不免除其支付责任。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

7.1.1 不可抗力的情形

见通用条件第 1.1.12 项与本专用条件第 1.1.12 项。

7.1.2 处理原则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咨询但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办理结算时，如出现应收应付差额时，任何一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对方。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按日历天计，参照本专用条件第 9.2 款执行；但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经协商一致以项计酬的除外。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依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执行。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按本专用条件第 8.2 款执行。

□工作奖励：/。

□投资节余分成：/。

□其他：/。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1）本项目全过程咨询费结算价实行一次性包死。

（2）支付时间及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支付与本项目施工计量支付同步，即施工计量支付每期计量支付时，先将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按照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率×施工计量支付当期计量支付金额计算后，再按本期计算所得的 75%支付该期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付至中标价的 85%（含预付款）后暂停，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 90%。所有项目移交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 98.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满后（因不可归责于工程咨询人的责任，本项目的不动产登记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视为服务完成）付清余款。以上支付时间段的付款期限为 14 天。

（3）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不调整。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金额万分之一点七五的利息。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 委托人提供给工程咨询人的图纸、方案、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技术文件以及反映关于本项目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不得为其他目的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保密期限两年 _____。

工程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_____/_____。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备案的电子邮箱，自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生效。

10.6 工程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 在本合同协议书履行期间不得对外出版，合同终止两年后，属于应当保密的事项，依照法律规定。

10.7 附加协议条款

10.7.1 履约保证金

工程咨询人在无任何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内无息返还。

附录 A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A-1 建设项目管理

依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的规定，根据招标人的授权：

1. 协助招标人并落实专人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的报批报建报验（包括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受监）等工作；协助招标人组织图纸会审并提出设计调整和优化意见（如有）；

2. 负责制订合同管理、资金监管制度与计划并监督实施；

3. 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对工程所涉及材料、设备的具体规格、型号与性能要求提出选材意见，监督涉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应用与实施的落实工作；

4. 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信息、风险、移交管理并协调内外部各方关系；

5. 组织各阶段、分部、分项及总体验收（包括规划、用地、环保、档案、消防、气象、水土保持、节能等）、隐蔽工程、中期（间）、完工（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档案移交归档等工作；

6. 组织完工后的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审核工作；

7. 做好财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的基础材料准备、配合工作；

8. 依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的规定做好的其他管理工作。

A-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1.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实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方案；

2. 组织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与评估，包括涉及合同价款咨询工作；

3.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或设备的市场调研与询价工作；提供核价建议，审核无定额工程组价；

4. 负责审核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并协助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款审批与支付；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以及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5.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和索赔等资料审核工作，必要时协助招标人进行索赔和反索赔等；

6. 依照合同约定做好竣工结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并协助招标人与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审计、财务决算工作；

中标人完成的具体造价管理工作，应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 -2012），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A-3 工程施工监理

1. 按照合同要求，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施工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各方的关系进行总体协调；

2. 监理人员的配置应满足合同要求；制订相匹配的项目管理体系和监理规划，及时报告进度、

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3. 对专业性强、危险性大或采用新材料、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工程编制可操作性的监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4. 与施工单位共同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总体策划和部署；

5. 负责保修阶段的缺陷修复责任监理；协助招标人、施工单位组织进行各阶段、分部、分项和总体验收前后及资料整理和移交管理等。

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备注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1 人		协议书生效后	第一次例会时明确
3. 其他人员	1 人	行使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委托人常驻代表的职人权	协议书生效后	第一次例会时明确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备注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各河段施工图	4	招标公告发布时	
2.玉发改审〔2022〕158号、玉发改审〔2022〕161号、	2	招标公告发布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玉环市玉城街道水环境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玉环市汽摩园区（解放塘河、玉龙河、东方河）、机电产业功能区（沙岙河）

建设单位（甲方）：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法规，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包括：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资料。

三、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工程咨询岗位	技术职称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人）	备　注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	1	专职
2	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	1	专职或兼职
3	项目管理人员	/	监理员岗位及以上证书	/	1	专职
4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	1	专职
5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	1	专职
6	主导专业监理员	/	监理员岗位及以上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	2	专职
7	专业监理人员	/	监理员岗位及以上证书	安装工程	1	专职
8	专业监理人员	/	监理员岗位及以上证书	安全工程	1	专职
9	造价负责人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1	专职
10	造价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1	专职

注：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加，但应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最低配备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的要求

序号	所需设备名称	数量	说 明
1	震旦（AURORA）AD289S 复印机	1 台	参考机型，或相当于类型与功能
2	计算机	5 台	型号品牌不限，满足工作需要
3	档案柜	5 只	型号品牌不限，满足工作需要
4	量算：广联达 BIM 土建平台 GTJ2018；计价：2020 擎洲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1 套	配套造价软件
5	办公桌椅	10 套	
6	广东科力达 KTS-462RL 全站仪	1 套	参考机型，或相当于类型与功能
7	水平仪	1 台	
8	坍落度筒	1 套	规格型号满足工作需要
9	回弹仪	1 套	规格型号满足工作需要
10	试模	1 套	不限于数量，按工作需要，按种类配置
11	空鼓锤	1 只	
12	数码相机	1 台	
13	游标卡尺	1 把	
14	钮力板手	1 把	

四、招标人对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内容和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第二部分专用条件附录 A。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正本　□副 本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工程咨询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认真研读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考察，经过成本测算，我方愿以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任务。投标总报价组成详见《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保证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包括：□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服务、□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采用____（担保方式）____的方式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款的_____%的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咨询费的结算。

10、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担保，形式采用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封面 ☐正本 ☐副本

_____工程咨询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证明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受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招标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工程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3、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td><td colspan="2">招标计费基数</td><td rowspan="2">计费参考费率（%）</td><td rowspan="2">投标浮动率（%）</td><td rowspan="2">计算投标报价（元）</td></tr>
<tr><td>计费基数（万元）</td><td>暂定计费基数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2">（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3）×（4）×[1+（5）]</td></tr>
<tr><td colspan="2">1、建设管理费</td><td>3150（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概念算额）</td><td>3150</td><td>1.16</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2</td><td>☑ 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td><td>2816.42（已审核的项目预算价）</td><td>2816.42</td><td>0.95</td><td></td><td></td></tr>
<tr><td>☑ 工程施工监理费</td><td>3150（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概念算额</td><td>3150</td><td>1.67</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1~2 合计：投标总报价</td><td colspan="5">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td></tr>
</table>

注：

1、表中第（2）栏“计费基数”、第（3）栏“暂计费基数额（元）”、第（4）栏“计费标准费率（%）” 按招标文件约定填写，投标人不得变动。数值后面的小数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2、表中第（5）栏“投标浮动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逐一填报。

3、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的上限值。

4、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本表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单位名称 ）的（职务），现代表单位授权：（项目负责人姓名）为（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工程咨询工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封面 ☐正本 ☐副本

_____工程咨询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格式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工程咨询机构

（1）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所从事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管理人员	有何种证书、 证书号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的要求填写。

（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工程咨询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工程咨询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四、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封面 ☐正本 ☐副本

_____工程咨询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针对“评标细则”资信评审内容进行说明，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 ☐副 本

_____工程咨询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资格审查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名称）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名称）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工程咨询招标的投标人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5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2、附表及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

1、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2、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投标人近三年工程咨询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所在地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安全、 进度控制情况	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管理业绩相关信息		
					无关	参与管理	担任负责人

注：1、本表只填已竣工验收的工程。

2、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情况应逐一填报。

3、备注栏填报与项目负责人工程咨询业绩相关信息。

（3）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所从事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工程咨询人员	有何种证书 证书号
	…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投入本工程的工程咨询人员的要求”填写，后附上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印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程咨询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印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程咨询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印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程咨询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印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程咨询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印件。

（5）其他资料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委托人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评价意见。

2、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请详列。

3、投标人不应在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注：1、如有必要，以上各表可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的右上角须注明“共　　页，第　　页”字样。

2、投标人应按附表规定格式打印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凡表中涉及金额处，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六、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格式

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接本项目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总则第 1.4.1 项规定。

我方深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内容，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被没收投标担保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2、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少报漏报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